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7722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注公告

受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三聚环保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12899.SZ	19 三聚 Y1	2019-04-29	AA	AAA	2021-07-30	3.33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下属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香港”，持有巨涛38.16%的股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事项具体情况为：因巨涛执行董事王立山、曹云生、刘玉年与公司及三聚香港在巨涛重大事项（股份期权计划）决策上产生重大分歧，公司决定在2021年6月28日巨涛周年股东大会对重选王立山、曹云生、刘玉年3人为执行董事投反对票。根据巨涛周年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三聚香港以45.4081%对54.5919%未能否决提名王立山、曹云生、刘玉年重选执行董事的相关提案。因此，公司在巨涛董事会（9名）中派出董事由原来5名减少至4名（刘玉年原为公司推荐执行董事）。经审慎分析研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上述实际情况，管理层综合判断认为公司已无法主导首席执行官任命，因此不能控制巨涛的日常财务、经营管理决策活动。基于上述情形，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判断公司已失去巨涛控制权，决定自2021年6月30日起巨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结合巨涛的治理规则对公司已经无法控制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无法主导首席执行官任命和控制巨涛的日常财务、经营管理决策活动,失去巨涛的控制权以及目前存在为巨涛提供担保的情况等问题进行说明回复及披露。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之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回复公告称,根据巨涛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确已失去对巨涛的控制权。截至2020年底,巨涛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4.44%,负债总额占比28.01%,净资产占比21.12%;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1.33亿元,巨涛营业收入为36.22亿元,公司净利润为-13.54亿元,巨涛净利润为1.56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9.26亿元,巨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7.59亿元。巨涛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占公司比例较大,因此巨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大。巨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巨涛将成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关联方。公司对巨涛的担保由对子公司担保变为对关联企业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巨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亿元,美元0.05亿元。公司已致函相关被担保主体及银行将终止上述担保,目前尚未收到回复。若最终无法终止上述担保,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尽快将上述存量担保义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并将依据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关联担保审议程序,做好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已与三聚环保取得联系,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联合资信将持续与三聚环保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公司主体和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